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59,499,993.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48,113.7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751,879.4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499,998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251,881.45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含税）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8,499,993.2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大港支行开立的0302023529300500704账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存储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元)	用途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0302023529300500704	48,499,993.20	支付并购新欧科技的部分现金对价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23529300500704，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4849.999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并购新欧科技的部分现金对价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丁璐斌、陈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85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